

荷蘭教長：大學之名仍遭濫用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荷蘭教育部長 Bussemaker 近日正針對偽大學或「文憑工廠」(diploma mills) 議題研擬法案，直至目前學士、碩士與博士名稱受法律保護，但大學與學院之名則仍遭濫用。五年前荷蘭國會下院 (the Second Chamber) 即要求政府保護大學與學院名稱，避免偽大學發給假文憑，確保荷蘭不會成為所謂文憑工廠的滋生地。

前教育部秘書 Marja van Bijsterveldt 與其接任者皆認為此舉甚佳，僅一年前教長 Bussemaker 抨擊 Al Huraa 大學發給偽造文憑，2014 年該大學詐欺罪成立，最終須賠償高額罰金，並在其網站上明確註明不授予學位。

教長 Bussemaker 希望能明確立法以避免未來發生同樣的問題，僅有經荷蘭-佛萊芒認證組織 NVAO 認可，且為荷蘭高等教育課程註冊中心 CROHO (Centraal Register Opleidingen Hoger Onderwijs) 資料查核屬實的大學院校才能發給文憑。但此仍不足以消弭文憑工廠，透過立法保障大學與學院之名有其必須。遺憾的是目前因高等教育新貸款系統與品質管理的調整為先，立法進度暫停，但教長已定於 2015 年秋天立法實施。

高等教育學位如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等已有法律保障，教育部也因此方能依此法懲處 Al Huraa 大學。但「大學」與「學院」名稱仍係開放自由使用，2010 年法律研究指出大學與學院名稱應予立法保護，其他國家已有先例，如德國、比利時荷語區、英國與澳洲。

然此法亦需考量特例，以荷蘭大學 (the University of Netherlands) 為例，該機構科學家僅能以研討會形式向一般大眾講學，其大學名稱顯然無誤導之虞。未來該如何命名？另外如「Volksuniversiteit」機構為荷蘭成人教育百年來棟梁，亦使用大學之名，因此教長需考量此類例外情況，不留詐欺空間。再者，經母國認證的外國機構亦應可以大學之名於荷蘭提供合法教育；最後則是懲處問題：對違法機構究需多嚴厲？

迄今仍有許多成人教育機構自稱大學或學院。以 2000 歐元學費，可參加荷蘭大學學院 (the Dutch University College) 合法認證的

冥想課程，亦可於該校取得吠陀研究學士學位；但這些課程並非由 NVAO 所認證，而是由整合暨健保荷蘭註冊基金會 SNRO (Foundation Dutch Register for Trainings in the integral and complementary health care) 所認證，該機構僅能保障此類課程的品質，但無法授與法律認可的學位，學位僅能由 NVAO 認證授與。

參考來源：

http://www.utnieuws.nl/nieuws/61009/Nog_geen_einde_aan_nepuniversiteit
n

